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金美仙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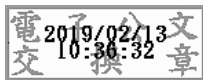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027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應使用完整姓名」案，
依內政部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應使用完整姓名之因
應作為會議決議，原則於108年9月底後，原住民姓名須完
整呈現並列之姓名，不得單獨使用中文，亦不得單獨使用
羅馬拼音，請各校預為宣導及準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8年1月30日府民戶字第10800254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8/02/13



1080000462